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65

修正案号: 39-545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主起落架收放连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取证型别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, A340-200 和A340-300飞机,其安装的主起落架收放连杆件号(PN)为201489311(左)或201489312(右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6-0324-E, 2006年10月20日;
- 2. AIRBUS AOT A330-32A3208, 2006年10月18日;
- 3. AIRBUS AOT A340-32A4252,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或以后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全尺寸疲劳试验中发现,按照主起落架最新的"growth production标准",收放连杆早于其预期的寿命期限而发生失效。调查结果认为根本原因是较高的接头应力造成连杆过早断裂。

收放连杆包括在ALS第1部(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)中,目前限制在35200个飞行循环。其断裂造成主起落架的无阻尼展开,可能会导致斜撑竿(side stay)完整性的损失,继而损坏主起落架。

本紧急指令的目的就是为了确认缩减的收放连杆寿命期限,更换任何超出这个新的寿命期限的连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下列强制性措施:收放连杆组件初始投入使用时开始累积的8300个起落前,或者2006年11月30日前,后到为准,

根据空客公司All Operators Telex (AOT) A330-32A3208或AOT A340-32A4252的规定,更换相关收放连杆组件。

不迟于2006年11月30日,将本指令涉及到的收放连杆组件的寿命累积信息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注:本指令确认的缩减的寿命期限将会在A330/340 ALS第1部的下一个版本中体现出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0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字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